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沈志晖：本院受理原告崔锦波与被告沈志晖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10843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沈志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崔锦波借款人民币30000元。案件受理费依法收取650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沈志晖负担。公告费40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沈志晖负担。现因你长期外出，无法送达，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